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林先生

電話：07-7995678分機3059



受文者：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43505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62097440_11435058500A0C_ATTCH2. pdf、
62097440_11435058500A0C_ATTCH1. 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4學年度提升獎勵
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
實施計畫」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27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5702212號函辦理。
- 二、旨揭計畫補助期程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計畫內容摘要如下：

(一)補助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教材資源費用：

- 1、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且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需取得本土語文認證（閩南語中高級、客語中高級、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或本土語文第二專長教師證書，並於114學年度期間，每周實際教授本土語文部定課程。
- 2、補助經費：每位教師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每校最高核定5萬元。



- 3、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
(113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二)補助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及研習：

- 1、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
- 2、補助經費：每校最高核定3萬元。

(三)補助學校課務調整所需鐘點費：

- 1、申請資格：高級中等學校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114學年度仍在修讀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有意願於修畢後配合學校排課需求擔任本土語部定課程授課教師。已於114年7月31日前完成第二專長學分班修讀者，已無課程準備需求，不在本計畫補助範疇。
- 2、補助經費：符合前開條件之教師經學校同意，學校因應該教師於114學年度課程期間修讀學分班之課程準備，進行課務調整、公假派代或減授課(每師、每週最多2節課)致衍生之鐘點費，每位教師補助學校4萬元，每校最高核定20萬元。
- 3、各校就同一名教師申請本項補助經費以一次為原則
(113學年度(含以前學年度)已獲補助者不得再次申請,如遇教師介聘異動任職學校,亦不再重複補助)。

(四)獎勵機制：符合下列條件之教師請依不同項目(同1人不限1個項目)本權責核予敘獎，建議敘獎額度如下：

1、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取得本土語文認證(臺灣台語、客語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高級以上)，並於當學年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一次。

2、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非本土語文專長現職合格教師修畢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且取得本土語文教師證書，並於當學年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者，嘉獎二次。

三、具有申請相關資格之學校，請於114年7月18日前檢附核章後之申請表寄至本局高中職教育科本土承辦人陳老師收。

四、如有相關問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蘇先生，電話：(06) 2133111，分機5783；信箱：supeiishih@gm2.nutn.edu.tw。

五、檢送「114學年度提升獎勵本土語文專長師資及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本土語文活動補助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各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高中職(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小教育科(本局均紙本)

